

庫文有善
種一千集第一
編王五書生

低能教育

著一林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低能教育

華林一著

師範示最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育教能低
著一林華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品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EDUCATION FOR THE FEEBLE-MINDED

By

HUA LIN I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低能教育

目 次

第一章 低能教育史略.....	一
第二章 何謂低能.....	八
第三章 低能學校及特別班之組織.....	一九
第四章 課程.....	二五
第五章 教授法.....	四一
第六章 教師之特殊資格.....	五八

低能教育

第一章 低能教育史略

低能兒童之在古代，極受人之輕視與厭恨，或竟有被人殘害，置諸深山，任其餓斃，或任野獸食之，或沈諸水而令其溺死者。厥後此種殘忍行爲，雖或稍減，而對於愚鈍兒童，仍不設法教導，以玩物視之，有購低能兒童以爲己之娛樂用者，尤以羅馬人爲甚。相傳有若干低能兒童，以獲貴人之歡悅，竟得榮任顯官。基督教素主博愛，故不論人之爲高才或低能，皆視爲上帝之子。然基督教徒對於低能兒童所行之慈善事業，亦惟有加以保護而給以衣食住等日常需用物品而已，未聞有謀訓練教育之者。至中世紀時，對於低能兒童之態度大變。低能兒童，不惟不受人之輕視，反受人之尊敬矣。蓋是時迷信低能兒童爲上帝之嬰兒，受上帝之特殊恩愛與保護，其無意識之表示，被視爲天啓。低能

兒童乃得享特殊之權利。然其後此等宗教的迷信信者漸少，古代殘忍之行為乃復見。幸有慈善家出，提倡保護，乃有許多慈善機關之設立。然對於低能兒童之心理狀態與需要，訓練教育之方法，猶未有人作科學的研究也。

低能兒童之科學的研究，乃爲近世之事。對於這低能兒童試施以教育之第一人，爲意太爾特（Jean Marc Gaspar Itard, 1775-1838）。意太爾特者，巴黎法國國立聾啞學校之著名醫士及哲學家也。一七九八年，獵人於森林中發見十一歲或十二歲之男童，攜歸巴黎，獻諸科學學會。意太爾特以爲此兒可用教育方法使由自然生活變成社會生活，由野蠻而變成文明，乃親自教授，苦教五年，試用種種方法，後知此兒確係白癡，乃停進行。然意太爾特此五年之低能兒童教育試驗，在低能教育上極有價值。不惟證明雖下愚亦能用適當的教育方法使其改進，并最初表示個性教育之重要。

意太爾特之弟子舍金（Edwin Seguin, 1812-80）更爲此方面研究之顯著的先驅。彼於一八三七年在巴黎私設一學校，教授心理缺陷之兒童，親自教授低能兒童凡四十二年。其一八四六

年刊世之白癡之研究一書，今猶爲此方面之標準著作也。成功既大，影響亦廣，法國以外之各國，均先後設立類似之學校。舍金後以政治關係，離法國而避居美國，繼續從事於低能兒童之教育。一七八八年，彼復私設一低能兒童學校於紐約。彼之工作，乃其後美國對於低能兒童之教育事業之模範也。

繼意太爾特、舍金而起者，意大利之女教育家蒙特梭利 (Maria Montessori) 也。蒙特梭利之教育方法，以意太爾特與舍金爲根據，而更加以擴充或修正。其所創之「蒙特梭利制」，即就意太爾特舍金之生理的教育法改易而成也。彼於重要之教育原理，如發展個性，兒童之個別的研究之必要，兒童動作之須自由等，皆甚注重。彼更應用教授低能兒童之法，教授常態兒童。

近數十年來，低能兒童教育之實際工作，日見進步。教授低能兒童之公立或私立學校，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多有設立，而尤以德、英、美諸國爲最發達。德國自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八一年，共設立低能兒童學校三十五所，其中構造設備之佳有堪爲模範者。此等學校，皆受政府之管理，一切教員皆須獲得政府之執照。

英國最早設立之教育低能兒童學校，爲一八四六年設立於巴斯（Bath）之私立學校及一八四八年設立於科爾拆斯忒（Colchester）之帕克院（Park House）。今則已有國立學校二所，政府立案學校六十七所，貧民學校百十六所，認定私塾百六十所。自一九一三年心理缺陷兒童處理規程公布以後，英國之保護心理缺陷兒童制度之完備，遂爲世界上任何國家所不能及。該規程對於保護及教育一切心理缺陷之兒童，異常周密。處理低能兒童之機關，除中央特設之管理局外，各地方亦各有專設之委員會，而各教育機關，皆當附設特別班，以教授此等兒童。其他國家或地方設立或個人聯合組織之慈善會社，又均熱心從事此種慈善事業。故全英國各機關所收容養護教育之低能兒童，統計已逾萬五千人。

美國以一八四八年私立於馬薩諸塞省之低能兒童學校爲最早，其後私立公立者日見增多，今各省幾乎均有此等學校之設立，而省立低能兒童學校之大者，所收容之兒童，爲數竟近三千。校中設備完全，組織詳密，分看護、教育、實習、醫藥、研究等部，規模宏大。今美國全國公私學校所有之心理缺陷兒童，據一九二〇年之調查，共計有四萬五百十九人之多，其中男童凡二萬一百二十三人，女

童二萬三百九十六人。畢業之學生，於社會上經濟上頗足與常態兒童競爭。

以上所述，爲專爲低能兒童而設之學校之歷史。此外尚有公立學校附設之低能兒童教育班，在低能教育上亦極重要。自強迫教育實施以後，入校兒童數大增，愚智之差亦漸著。若以皮奈西門(Binet Simon)之智力測驗法測驗之，則兒童之智力商數相差甚巨。智力商數在七十以下之兒童，若令其與常態兒童同班授課，彼必不易受益，故公立學校中特別班之設立，實屬至要。

爲心理缺陷之兒童設立特別班者，以德國爲最早。德國以一八五九年創設一特別班於哈勒(Halle)，更於一八六七年設立一特別班於德來斯登(Dresden)。惟德國之趨勢，似注重完整之學校，不注重公立學校附設之特別班。設立特別班之學校，以曼亥謨(Mannheim)之學校之組織爲最完備。該校共分三部：一爲常態兒童部，一爲進步遲緩兒童部，一爲低能兒童部。

奧國之設特別班，始於一八八五年，瑞士之設特別班，始於一八八八年，挪威始於一八八九年，英國始於一八九二年，荷蘭始於一八九六年，比利時始於一八九七年，丹麥始於一九〇〇年，法國始於一九〇九年。近年進步之速，以英國爲最。英國對於公立學校低能兒童特別班之組織，定有規

程，政府對於設立此等特別班之學校，給以特別補助金。特別班教授之學生，即就倫敦一市而言，已逾萬人。

美國公立學校之設立特別班，始於一八九六年。是年普洛否騰(Providence)公立學校創設一特別班，專以教育心理缺陷兒童爲目的。俟後他處學校亦先後設立此種特別班。今各大都市之學校，皆有規模宏大之特別班及測驗部之組織。各省又各制定法令，規定學區如有十個以上之低能兒童，其學校即須設立特別班，由省政府給以特別補助金。至於教授低能兒童之教員，則由大學校設附屬學校或暑期學校特別訓練，授以低能兒童心理學及教授法等課程，使養成特殊之技能。

以上述歐美近年來低能教育之實際。至心理缺陷之科學的研究，近年來亦大有進步。此種研究，以心理學、神經病學、生理學、解剖學、遺傳學等爲根據。近年此種研究之最重要之成績，爲標準測驗及標準量表之創製，蓋此種測驗及量表，足以測定智力高下，動能力之程度，以明兒童智力之差異，以決定其爲高才或常態或低能。自皮奈西門智力測驗法發明以後，訂正或修改或擴張皮奈西門法之法，不一而足，而所謂團體測驗教育測驗者，亦不下數百種。今大學校及公立學校多有心理

學、神經病學、教育心理學等系之設立，研究心理缺陷及教育心理缺陷兒童之方法，則將來此方面之進步，蓋未可限量也。

第二章 何謂低能

一 低能之學說

低能與常態之差別，爲質之差別歟？抑爲量之差別歟？低能爲簡單之情形歟？抑爲複雜之情形歟？吾人須先解答此等問題，方可組成低能之心理的學說。

主質之差別說者，如皮奈、西門等，以爲心理缺陷之兒童與常態兒童之差別，在其精神組織之質的不同或類的不同。彼之智力之低，不在於程度，而在於種類。彼係屬於別一類者，此說之最大理由，爲心理缺陷兒童心理上各種缺陷之不等齊一致。就若干能力而言，心理缺陷者固後於同一年齡之其他兒童，然就其他能力言，則彼與同一年齡之常態兒童有同等之程度。故智力之不平衡，爲低能兒童之特性。試以皮奈、西門測驗法測驗之，常態兒童之智力年齡，必不小於其實際年齡一歲，而於若干測驗，或超過其實際之年齡。低能兒童之智力年齡，則常小於其實際年齡一歲以上，而於若干測驗，本不希望其能成功者，彼或竟獲成功。

然低能兒童之心理特性，其差別是否較常態兒童爲大？皮奈、西門等對此問題並無適當之證據以證明之。彼等所得之結論，係由觀察少數低能兒童而來，非由分析多數智力不同之兒童而來也。據普累舍(S. I. Pressey)、發楞(J. E. Wallace Wallin)等之研究，知以不一致之發達或智力之不等齊爲低能兒童之特性之說，不甚可恃。反之，智力之缺乏差別，似爲低能兒童之特性。常態兒童智力發達之不一致，遠較低能兒童爲甚也。

主量之差別說者，如舍金(Edward Seguin)、赫兒巴特(J. F. Herbart)、桑戴克(E. L. Thorndike)、霍林窩茲(Leta S. Hallingworth)等，以爲常態兒童與低能兒童之分別，乃程度之分別，量之分別，非種類之分別也。吾人均爲一類之人，均有同類之能力，惟多寡各有不同耳。低能兒童所有之智力較少，判斷力、理解力、創造力、記憶力及注意力較弱，然與常態兒童之所具者，固屬同一類也。惟常人每易誤量之差別爲質之差別。如一兒童之記憶極有條理，其他一兒童之記憶極爲混亂，易以一兒童爲有論理的記憶力，他兒童爲有混亂之記憶力，實則二兒童之不同，仍爲量之不同；蓋一兒童所具之論理的記憶力較多，他兒童所具之論理的記憶力較少耳。此外似是之質之

差別，考其究竟，亦皆量之差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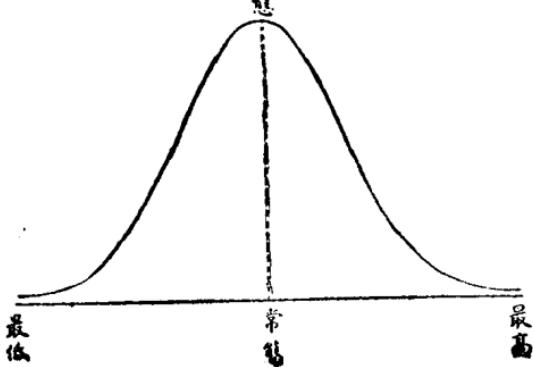
說此之合理，似可由此學說所得之自然結果以證實之。人之智力既惟有量之不同，則心理上一切個人可從智力最低者至智力最高者排成一直線，亦猶體質上可從最短者至最長者排成一直線也。按之事實，確係如此。無論就一種心理特性或數種心理特性之連合而言，在心理上各個人皆可排成一直線。即最複雜之道德性，各個人亦可由最低端之最不道德之人依次排列，以及於最高端之最道德之聖人。其他之人，皆列於此二極端之間。智力亦然。最低端為智力最低之白癡，最高端為早慧之天才。其他則按智力之高下排列於兩極端之間。此直線可分為三段：一曰低能，一曰常態，一曰天才。低能段又有白癡、癡愚、朦朧之分。天才段以異常複雜，不易作精密之分析，故研究之成績猶少，其中當細分為若干小段，亦尙不能確知。惟多數研究家皆以為人類可依智力之高下排列，與量之差別說之自然之結果蓋符合也。

復次，人之智力既惟有量之不同，則智力之分段為人為的，非自然的，各段間必無一定不易之分界點。低能與常態之間，常態與天才之間，皆無清楚之界線；即低能段之白癡、癡愚、朦朧，其間亦不

能有嚴格之區別也。就質之差別說而論，低能與非低能間當有嚴格之區別。然實際上低能與非低能間不能有明確之分別，可知此種界線實未嘗存在也。人為便利起見，將人類之智力分成若干段，實際上固為一不斷之連貫線也。

此外尚有一問題，即人類智力之屬於各段之多寡，亦須加以

研究。推孟氏 (L. M. Terman) 測驗五歲至十四歲之學校兒童九百另五人，依所得之智力商數統計之，得下之比例：智力商數五十六至六十五者，占百分之三；六十六至七十五者，百分之二；七十六至八十五者，百分之八；八十六至九十五者，百分之二〇；一九十六至百另五者，百分之三三；一百另六至一百五者，百分之二三；一百十六至百二十五者，百分之九；一百二十五至百三十五者，百分之二；三百三十六至百四十五者，百分之五。觀此比例，可知人類之智力，以常態為最多。自常態至智力最



低之一端與至智力最高之一端，皆逐漸減少；而其漸次之減少，兩方約略相同，以曲線表之，當如下圖：

以上論質之差別說與量之差別說之得失，解答章首之第一問題，即低能與常態之差別，爲質之差別歟？抑爲量之差別歟？以下當解答第二問題，即低能爲簡單之情形歟？抑爲複雜之情形歟？

哥得德（H. H. Goddard）達凡波爾特（C. B. Davenport）等謂低能由於原始細胞缺乏單一性（Unit trait）所致，有此單一性即爲常態智力，否則便成低能。苟此說固真確，則低能兒童之診斷，豈非一簡單之事乎？低能與常態之間，顯有一定不易之分界，兒童之是否爲低能，祇須視其有否此單一性可矣。如有此單一性，即爲常態兒童，無此單一性，即爲低能兒童。然觀上文所論，吾人知此種嚴格之分界，全爲想像的，實際上並未存在。常態兒童中，常有心理缺陷者，而心理缺陷兒童中，亦常有智力足與常態兒童相較者。

是故低能決非由於一特殊原因所發生之簡單情形，而爲極複雜之情形，不惟體質、知識、本能、意志、情感、社會、道德等作用能受許多不等程度之影響，即低能之間，其程度之深淺上亦有許多分